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建華
電話：(03) 8227171
電子信箱：ac139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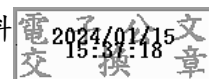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130009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 (376550000A_11300093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、B號函、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函及112年10月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747號函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及重申規定，其中膳雜費標準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31500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年物價上漲等情形，有關旨揭改進原則膳雜費報支標準自即日調整為不分官等每人每日1,000元為上限，所需經費請各適用機關（構）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本撙節原則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，另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



113/01/15

